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89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经营层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与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铂投资”)、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铂济丰”)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基金”),基金总规模1亿元,基金设立时首次出资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湖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中铂投资认缴出资10万元,出资占比0.1%;东湖高新认缴出资2,900万元,出资占比29%;中铂济丰认缴出资2,990万元,出资占比29.9%);其余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本合伙企业成立一年内)负责募集,若开放期结束剩余资金募集不成功或部分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公司与中铂投资、中铂济丰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东湖投资、中铂投资与中铂济丰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出资设立基金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合伙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7日,公司、东湖投资、中铂投资与中铂济丰签署了《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设立基金总规模1亿元,基金设立时首次出资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湖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中铂投资认缴出资10万元,东湖高新认缴出资2,900万元,中铂济丰认缴出资2,990万元),其余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本合伙企业成立一年内)负责募集,若开放期结束剩余资金募集不成功或部分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基金设立时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级别 | 资金来源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00 | 48.33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90 | 49.83 |
| 3 |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67 |
| 4 | 普通合伙人 |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17 |
| 总 计 | | | 6,000 | 100 |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5楼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备案号P1061778。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东湖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544,726.79 |
| 净资产 | 7,821,502.22 |
| | 2018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09,810.47 |
| 净利润 | -2,698,282.89 |

2、普通合伙人: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锐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5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1706、1707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备案号P1069143。

股权结构:林金琰持股5%,刘雄英持股2%,吴锐文持股83%,方专琴持股10%。

中铂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188,086.84 |
| 净资产 | 2,049,736.76 |
| | 2018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953,263.24 |

3、有限合伙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75,380.2489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03月1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集团大楼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37%,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6%,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11%,徐文辉持股2.08%,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1.79%,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持股1.56%,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6%,邵永丽持股0.89%,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4%,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8%,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36%。

东湖高新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364,414.38 |
| 净资产 | 412,424.48 |
| | 2018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869,250.24 |
| 净利润 | 33,803.46 |

4、有限合伙人: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吴锐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15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曾康敏持股99%,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由于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8月,并由自然人控股,故无财务报表数据。

二、基金公司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公告日,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1、基金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合伙协议主体:公司、东湖投资、中铂投资、中铂济丰

3、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1亿元,基金设立时首次出资总额为6,000万人民币。

5、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暂定为7年,自本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6、经营范围:生命大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最终经营范围的确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7、基金设立时首期拟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出资人级别 | 资金来源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00 | 48.33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90 | 49.83 |
| 3 |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67 |
| 4 | 普通合伙人 |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17 |
| 总 计 | | | 6,000 | 100 |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情况

经各方一致协商,基金设立时基金公司合伙人东湖高新出资2,9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中铂济丰出资2,99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东湖投资出资10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承担基金管理人职能;中铂投资出资1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设立时首期拟定规模6,000万元,东湖高新出资占比48.33%,东湖投资出资占比1.67%,中铂投资出资占比0.17%,中铂济丰出资占比49.83%。

基金出资情况: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十五(15)日内一次性全部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100%。

2、可分配资金的账户管理、审计与决策:

(1)本基金可分配资金须按照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即本基金托管银行)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回到本基金在托管银行的开立的收入账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合规性审查。基金托管人应具有独立性并符合以下条件:①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的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②与本企业主要出资人、基金管理人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利害关系;③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④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2)可分配资金应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审计结果应书面提供给全体合伙人。经审计确定的可分配资金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合伙人派发。

(3)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由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有关机构按约定的议事规则制定并交由基金合伙人会议通过。

3、投资目标:主要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信息化、精准医疗、智慧医疗、生物技术服务等大健康产业。

4、投资限制:

(1)符合投资领域的早中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为主。原则上,基金不低于50%的出资额应当投资于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企业:

①住所位于东湖高新投资或运营管理的园区内,并在前述园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②承诺在接受投资后一年以内将住所迁入东湖高新投资或运营管理的园区内并在前述园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③承诺在接受投资后一年以内在东湖高新投资或运营管理的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在前述园区从事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2)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20%;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占比所得权益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20%。;

(3)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4)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①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②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③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④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为提高合伙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受此限制)、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⑤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⑥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⑦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⑧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⑨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5、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东湖高新派出2人,中铂投资派出2人,外派专家顾问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东湖投资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委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四票同意方可通过。

6、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存续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基金管理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年年初支付全年应付数额。自基金成立后每年12月31日后十(10)日内将下一年度管理费划入基金管理人银行账户,首笔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日内,支付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天计算。

7、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回收期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其中有限合伙人中铂济丰以其可分配资金为限为有限合伙人东湖高新承担本金风险,在东湖高新没有全额收回实缴出资前,中铂济丰的可分配资金应当留存于托管账户,直至东湖高新全额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中铂济丰可取回其剩余可分配资金。

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年化6%(单利)支付各出资人的财务成本。

实缴出资及财务成本足额返还后的超额收益,则按10%、1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东湖投资、普通合伙人中铂投资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亏损分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则按基金管理人东湖投资、普通合伙人中铂投资、有限合伙人中铂济丰、有限合伙人东湖高新的顺序,以各合伙人在本基金已获得的可分配资金承担。

9、解散与清算:

解散:

(1)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2)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3)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50%),无法继续经营;

(8)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

(9)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

(1) 本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①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③清缴所欠税款;④清理债权、债务;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⑥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3)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五章的规定进行分配。

(5)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6)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 本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导致本合伙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而解散,则相关有限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合计支付相当于基金初始认缴出资总额20%的违约金。

(2)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基金公司的投资目的为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符合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主要以股权、可转债形式投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或盈利模式创新型中小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措施风险

基金存在未能在存续期限内寻得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的投资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措施:公司将强化对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定期核查投资项目可行性,适时动态进行调整,同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内控管理,强化整合、形成合力,实现公司预期的投资目标。

3、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进行投资,若顺利实现项目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备查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8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联泰转股: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汕头市龙湖区上溪仔沟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截污工程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水利所签订《汕头市龙湖区上溪仔沟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截污工程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合同》,实施龙湖区上溪仔沟沿线周厝堀片区1、周厝堀片区2、辛厝寮居委(含金港居委)和外充公4处生活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污水收集管道、各污水处理站点的泵坑、污泥池、进出水管道及站点围栏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项目采购的污水处理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全部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站点通过验收并开始运营之日起算,合同估算服务费金额约为人民币23,287,176.00元(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金额);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补充协议、文件的签订等。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国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4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11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220.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7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和维保合同。

2.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8.3亿元人民币的动力集中动车组销售合同。其中,机车的销售金额约为9.6亿元人民币。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21.7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意大利Grandi Treni Espressi SPA公司签订了约6.3亿元人民币客车销售合同;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2.4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5.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4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能阜新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3.1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销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9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与上海金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8.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0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约9.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10.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3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澳大利亚North West Rail Pty Ltd.,Aurizon Operations Limited和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公司签订总计约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10.1%。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19-071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格列美脲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格列美脲片2mg规格(商品名称:圣平,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412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格列美脲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mg

药品标准:YBH0704201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556

生产企业: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性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处方工艺变更

二、该药品的研发和市场情况

格列美脲片(Glimepiride,商品名:Amaryl/亚莫利)为第三代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为磺酰脲类胰岛素促泌剂。是可供口服的中长效磺酰脲类抗糖尿病药,其降血糖作用的主要机理是刺激胰岛β细胞分泌胰岛素,可能也与提高周围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有关,对于大多数2型糖尿病(也称为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患者有效。

格列美脲片原研厂家为Sanofi-Aventis(赛诺菲-安万特)公司,剂型为片剂,上市有多种规格,批准上市的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首次于1995年6月20日获得荷兰药品主管当局批准上市,后续相继在欧盟其他成员国陆续上市,目前已在全球大多数国家均有上市。格列美脲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2019年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年版)。

目前,国内共有17个格列美脲片生产批文,中国境内主要生产厂家有广州海瑞药业(扬子江)、江苏万邦(复星医药)、山东新华、重庆康刻尔、北京北陆、贵州圣济堂、上海天赐福、山东达因、重庆康刻尔、贵州天安、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等。截至本公告日,共有5个厂家,8个品规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圣济堂制药成为该品种第6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司。

2017年,格列美脲片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7亿元;公司2017年、2018年格列美脲片国内销售额分别为9,413万元、9,893万元。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公司格列美脲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能有效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加该药品的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因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793,408,4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因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通知,首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已于2019年11月7日签署《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首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3,408,4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无偿划转至宝武集团。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公司总股本为5,289,389,600股,其中首钢集团持有4,198,760,871股,占总股本的79.3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首钢集团持有3,405,352,431股,占总股本的64.38%;宝武集团持有793,408,440股,占总股本的15%。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首钢集团、宝武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划转前 | | 划转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首钢集团 | 4,198,760,871 | 79.38% | 3,405,352,431 | 64.38% |
| 宝武集团 | 0 | 0 | 793,408,440 | 15% |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宝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00821H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荣 |
| 注册资本 | 5,279,110.1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2年1月1日 |
| 经营期限 | 1992年1月1日 至 不约定期限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

三、股份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尚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能否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二)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9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2019年10月28日,基于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详情如下:

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4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CSZ02795

投资币种: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49天

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起息日:2019年11月8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2、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120119816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19年11月8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11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投资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5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2019年11月7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北京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于兑付日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协议生效条款:协议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通过网上银行开通本产品且甲方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网上银行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4、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交易日:2019年11月7日

起息日:2019年11月7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到期支取利率:3.65%

可提前终止条款:光大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本公司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光大银行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没有提前终止权。

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 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HY19232941

产品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06

产品期限:46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成立日:2019年11月11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金额 | 期限 | 投资收益 |
|---|---|---|---|---|---|---|
| 1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49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49天 | / |
| 2 | 浦发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49天 | / |
| 3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50天 | / |
| 4 | 光大银行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底收益型 | 10,000 | 50天 | 3.65%/年 |
| 5 | 华夏银行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46天 | / |
| 合计 | | | | 60,000 | |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